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6〕14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2026年度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加大我省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力度，持续壮大A级旅游景区基本盘，推动我省A级旅游景区高质量发展，现就2026年度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4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

（一）申报前提条件

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有明确的空间边界、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和统一的管理机构，以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且景区开放时间满1年，申报4A

级旅游景区的，原则上应当被公告为 3A 级旅游景区一年以上；

3. 满足旅游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土地利用和项目建设无违法违规行为，运营管理符合安全、消防、卫生、防疫、资源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劳动合同等法律法规要求；

4. 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建设和运营符合绿色低碳发展导向，没有以旅游开发为名开展过度建设，没有过度商业化倾向，引导游客文明旅游和绿色消费，近 3 年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5. 公布景区最大承载力并执行承载力管理规定，制定旅游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近 3 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6. 诚信经营，近 3 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市场失信行为与重大负面舆情；

7. 申报相应等级景区应满足《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标准规定的接待人次要求。

（二）申报材料

1.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填报完整并加盖公章）；

2. 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分细则》编制创建单位的《旅游资源价值评价》《旅游设施与服务评价》各分项材料文本（9 大本）；

3. 景区运营主体出具的旅游景区创建申请（加盖公章）；

4. 市县文旅部门出具推荐创建函，景区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创建函；

5. 景区旅游总体规划及县级人民政府批复；

6.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景区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各项要求，土地利用和项目建设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7. 县级宗教部门或文旅部门出具的景区创建范围内无宗教活动场所的证明；

8. 景区运营主体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附件1）；

9. 申报前提条件印证材料，需提供《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分细则》中《细则一：质量等级划分前提条件》第1—2项、7项的印证材料；

10. 景区承诺书（具体要求见附件2）；

11. 景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手续；

12. 景区内如有玻璃栈道、浮桥吊桥、索道缆车、载人“魔毯”、悬崖“秋千”以及其他供游客体验的设施设备，需提交有关职能部门审批的证明或景区范围内无此类设施设备的证明。

注意：缺上述任一材料不可参与旅游资源价值评价。

（三）材料申报

相关材料纸质盖章版一式三份请于2026年6月15日前由各市文旅局报送至我厅（其他机构报送材料不予接收），电子版材

料拷至 U 盘随纸质版一并提交。

（四）创建评定

我厅将依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及相关细则，对创建单位申报材料进行材料初审。择机组织申报景区开展旅游资源价值评价、终评验收，结合评定情况确定 2026 年度新认定 4A 级旅游景区名单。

二、3A 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创建工作

各市文旅局组织开展 3A 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创建工作。要按照“培育一批、储备一批、评定一批”的原则，科学制定年度创建任务，严格按照标准组织创建工作，规范创建评定工作流程，持续做大 A 级旅游景区评定储备总盘。3A 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创建工作应在 10 月底前完成，11 月底前完成公示、公告工作。

联系人：吕超 0351—3809620

邮寄地址：太原市焦煤双创基地 B 座 806 室（请使用邮政 EMS）

- 附件：1. 旅游景区运营主体情况说明（模板）
2. 旅游景区承诺书（模板）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_____旅游景区运营主体情况说明（模板）

本旅游景区相关信息如下：

一、行政归属单位情况

景区行政归属单位是 XX，该单位简要介绍。

二、经营管理单位情况

景区经营管理单位为 XX，该单位简要介绍。

三、景区正式开业时间

具体到年月日。

四、景区发展情况

请详细写明景区建设发展过程，景区累计投入金额。

五、景区近三年经营情况

写明近三年每年游客接待情况及旅游经营收入情况。

本旅游景区确认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之处，愿意接受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的相关处罚决定。

景区负责人签字：

旅游景区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旅游景区承诺书（模板）

本旅游景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景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满足旅游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土地利用和项目建设无违法违规行为，运营管理符合安全、消防、卫生、防疫、资源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劳动合同等法律法规要求；

（三）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建设和运营符合绿色低碳发展导向，没有以旅游开发为名开展过度建设，没有过度商业化倾向，引导游客文明旅游和绿色消费，近 3 年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四）公布景区最大承载量并执行承载量管理规定，制定旅游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近 3 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

（五）诚信经营，近 3 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市场失信行为与重大负面舆情。

本旅游景区确认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的相关

处罚决定。

景区负责人签字：

旅游景区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